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发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适用于2021年9月18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10.14元/股(不含10.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1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500万股(不含4,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1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4日(T-4日)14:19:25:91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4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8,8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5,688,670万股的1.005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2年3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开始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6、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化学”、“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本次发行数量120,000,00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方式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剔除原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为10.14元/股(不含10.14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14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4,500万股(不含4,5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0.14元/股,申购数量等于4,500万股,且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4日(T-4日)14:19:25:91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往前排列予以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114个配售对象,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358,85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35,688,670万股的1.0055%。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2年3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1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1)28.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8.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

7、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10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2年3月9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时点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65倍(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

本次发行价格8.0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47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静态市盈率,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2年3月4日(T-4日)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时点静态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20,000,000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实现募集资金49,500,000元,本次发行价格8.05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57.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0,142.23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华融化学首次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252号)。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华融化学”,股票代码为“301256”,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创业板上市。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120,000,000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80,000,000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600.0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7,2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2,8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2年3月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85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8.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8.4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2022年3月10日(T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T日)9:30-15:00。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8.05元/股。申购数量应根据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款后在T+2日缴纳认购款。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对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资料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提供或所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3月10日(T日)9:15-11:30、13:00-15:00。

2022年3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2年3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性除外)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2年3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持有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22,5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 will 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销。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下公开发行的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时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资料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投资者缴款

(7)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7、按本次发行价格8.05元/股,发行新股120,000,000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9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57.7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0,142.23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2年3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的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市场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2022年3月14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配售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并确保认购资金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3月16日(T+4日)刊登的《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的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7、本次发行网下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10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5.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2022年3月2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有关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及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华融化学/发行人/公司	指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	指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根据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会因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会因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投资者	指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及其管理的自营业务或证券账户,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投资者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及实施办法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申购者除外),并且符合《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足额缴纳的初步部分,同时符合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价格,包括按照规定的申购、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资金账户
T日	指2022年3月10日,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发行公告》	指《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下转C4版)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7.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8.05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华融化学所属行业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最近一个时点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1.65倍(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

(2)截至2022年3月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 (2022年3月4日, 人民币)	2020年扣非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 后EPS(元/股)	2020年扣非 前市盈率	2020年扣非 后市盈率
603938.SH	三孚股份	42.61	0.50	0.47	85.44	91.46
000510.SZ	新金路	6.89	0.12	0.11	58.67	65.24
603078.SH	江化微	25.86	0.30	0.25	87.09	102.76
	平均值				77.07	86.49